

ICS 13.020

T/TMAC

C51

团 体 标 准

T/TMAC ××××-2020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卫生规范

Hygienic specification of technology trading and exhibition service place

(征求意见稿)

2020-××-××发布

2020-××-××实施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场所系列卫生标准，结合技术交易、展示服务需要及场所特点制定。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卫生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技术交易和展示场所基本卫生要求、卫生管理、卫生指标和检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技术（产权）交易所、科技大市场、技术转移中心、技术交易中心、众创空间等，其他类似科技服务机构、科普机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1820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GBZ/T 155 空气中氨浓度的闪烁瓶测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 *technology trading and exhibition service place*

面向社会提供技术（产权）交易、技术转移、科技成果展示、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对接、科技金融等服务的开放式公共空间。一般包括展厅、会场、办公及其他辅助区域。

3.2 公共用品用具 *public articles*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供重复使用的会议和导览话筒、杯具、座套（垫）、体验式与穿戴式设备以及其他重复使用且与皮肤、黏膜等接触的物品。

3.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central air conditioning ventilation system*

为使房间或封闭空间空气温度、湿度、洁净度和气流速度等参数达到设定要求而对空气进行集中处理、输送、分配的所有设备、管道及附件、仪器仪表的总和。

4 基本卫生要求

4.1 卫生用品和设备配置

4.1.1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内配置的清洗、消毒、杀虫等相关卫生产品进货验收与保管应符合 GB 37487 规定。

4.1.2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应配备必要的杀菌消毒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消毒柜、喷雾器等），并制定进货验收与保管制度。

4.1.3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内的展厅区域、会议活动区域应配备固定或移动式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并制定进货验收与保管制度。

4.1.4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应配备非接触式体温监测仪器，并制定进货验收与保管制度。

4.2 卫生用品和设备储存应符合 GB 37487 规定。

4.3 公共用品用具

4.3.1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应严格执行公共用品用具换洗消毒规定。

4.3.2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的会议和导览话筒应做到每日清洁消毒，可重复使用的杯具应做到每客用后清洗消毒，座椅及沙发座套（垫）等其他公共用品用具应定期清洗消毒，未经清洗消毒的用具不得继续使用。

4.3.3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供展示的体验式、穿戴式等设备应做到定期清洁消毒。

4.4 通风换气

4.4.1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应充分利用门窗进行自然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4.4.2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可在日常人员密度相对较高的办公区域配置移动式空气净化装置，还可养殖有利于空气净化的绿植。

4.4.3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禁止吸烟,禁烟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室外设置的吸烟区，应有醒目标识。

4.4.4 其他通风换气设备使用应符合 GB 37487 规定。

4.5 空调设施应符合 GB 37487 规定。

4.6 生活饮用水

4.6.1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应使用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

4.6.2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如采用分质供水方式，制水工艺应符合卫生要求，水质符合 GB 5749 和相应的标准规定，使用的水质处理器应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做好设备、管道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4.6.3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采购的包装饮用水进货渠道正规，质量符合 GB 19298 规定。

4.7 相关产品和设备

4.7.1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提供的清洗、消毒、杀虫产品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使用过期产品、劣质产品。

4.7.2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配置的消毒杀虫设备、空气净化（监测）设备、体温监测仪器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配置、使用劣质产品。

4.8 公共卫生间要求

——公共卫生间应及时清扫保洁,做到无积水、无污垢、无异味,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设施应定期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公共卫生间设置座式便器的应提供一次性衬垫;

——公共卫生间应使用专用清扫工具对相应的洁具(脸池、浴缸、座便器)进行清扫,并采用合适的方法对洁具表面进行消毒,消毒效果应符合卫生要求。

——应根据物品、用具的污染程度合理清扫,有效防止交叉污染、二次污染。

4.9 垃圾收集处理

4.9.1 在公共区域应严格遵守本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设置垃圾箱。

4.9.2 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4.9.3 按照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及时清运。

4.10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的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应符合 GB 37487 规定。

4.11 卫生清扫工具

4.11.1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应配备吸尘器、拖把、抹布等用于卫生清扫的工具、设施、设备数量充足,能满足清扫保洁工作需要。

4.11.2 卫生间清扫应配备专用工具、抹布和用于洁具(洗手池、蹲(座)便器)消毒的器材,并分别具有标识醒目的相应存放容器。工具种类和抹布数量应与台面、墙面、地面、洁具(洗手池、蹲(座)便器)清扫相对应,工具抹布的用途明确。

4.11.3 应合理设置清扫工具存放区域,卫生间清扫工具、抹布和存放容器应有明确的用途标示,清扫过程应有效防止交叉污染,不得混用、乱用。

4.12 病媒生物防治应符合 GB 37487 规定。

4.13 环境清扫保洁

4.13.1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应开展经常性卫生清扫,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

4.13.2 办公、展厅及会议活动区域物品无积尘和不洁物。

4.13.3 展厅地面无积尘、积水、污染,墙壁、展柜、展板、天花板无蛛网、霉斑、脱落等情形。

4.13.4 展品摆放应整齐有序,无乱堆乱放情形。

4.13.5 使用频率不高的大、中型会议场地应做到使用前 24 小时内全面清扫,特别要做好空调及通风系统检查。

4.13.6 所有室内空间做到空气清新、无霉味、烟味和其他异味。

5 卫生管理

5.1 卫生管理组织

5.1.1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的机构,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应遵守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并熟悉本单位的卫生管理要求。

5.1.2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内应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卫生管理工作。

5.2 卫生管理制度

5.2.1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应根据国家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和记录。

5.2.2 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严格遵守所在地人民政府防控应急措施。

5.2.3 卫生管理制度宜包括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制度;

——空气质量、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卫生设备、公共用品用具、空调通风系统等定期检测制度;

——公共场所禁烟管理制度;

- 公共用品用具更换、清洗、消毒管理制度；
- 卫生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 集中空调、分散式空调管理制度；
- 卫生相关产品采购、索证、验收制度；
- 生活饮用水、饮水机管理制度；
- 卫生间卫生管理制度；
- 日常卫生检查及奖惩制度；
- 传染病、健康危害事故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

5.3 操作规程

5.3.1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卫生保洁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时，应严格查验对方相关资质并签订服务协议。

5.3.2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卫生保洁服务聘请专职人员时，应办理健康证明并对其进行卫生操作规程岗前及定期岗位培训，确保在工作中严格执行。

5.4 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管理

5.4.1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应执行既定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保证场所内卫生设施正常使用,符合卫生要求。

5.4.2 定期检查各项卫生制度,操作规程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健康危害隐患,重点防止展厅、开放式办公区等人员相对集中区域传染病传播流行和健康危害事故的发生。

5.4.3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发生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按卫生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报告。

6.5.4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应制定传染病,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传染性疾病流行和危害健康事故时,应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5.6 卫生检测应符合 GB 37487 规定

6 卫生指标

6.1 物理因素

6.1.1 室内温度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办公区域采用空调等调温方式的，冬季室内温度宜在 16℃~20℃之间，夏季室内温度宜在 26℃~28℃之间。展厅、会议活动区域开放使用时根据季节，比照上述温度控制。

6.1.2 相对湿度

带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展厅、办公区域，相对湿度宜在 40%~65%之间。会议活动区域开放使用时，比照上述相对适度控制。

6.1.3 风速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内风速不宜大于 0.5m/s。

6.1.4 人员密度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技术交易和服务场所各区域人员密度

区域	指标要求
----	------

展厅	>1.4 m ² /人
开放办公区	>4 m ² /人
小型会议室	>2 m ² /人
大中型会议室	>1 m ² /人（为固定座位） >1.8 m ² /人（有固定座位）

6.2 室内空气质量

6.2.1 新风量、二氧化碳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室内各区域新风量不应小于 30m³/(h·人)，室内二氧化碳浓度不应大于 0.15%。

6.2.2 细菌总数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室内各区域空气细菌总数均不应大于 2500CFU/m³、。

注：根据细菌总数不同采样方法选取不同限值要求。

6.2.3 一氧化碳、可吸入性颗粒物(PM10)、甲醛、苯、甲苯和二甲苯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室内各区域空气中的一氧化碳、可吸入性颗粒物、甲醛、苯、甲苯和二甲苯浓度均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室内空气中的一氧化碳、可吸入性颗粒物、甲醛、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要求

指标	要求
一氧化碳/(mg/m ³)	≤10
可吸入性颗粒物（PM10）/(mg/m ³)	≤0.15
甲醛/(mg/m ³)	≤0.08
苯/(mg/m ³)	≤0.09
甲苯/(mg/m ³)	≤0.20
二甲苯/(mg/m ³)	≤0.20

6.2.4 臭氧、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氡(222Rn)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室内各区域空气中的臭氧、总挥发性有机物、氡浓度宜达到表 3 的要求。

表 3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室内空气中的臭氧、总挥发性有机物、氡卫生要求

指标	要求
臭氧/(mg/m ³)	≤0.16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mg/m ³)	≤0.60
氡（222Rn）/(Bq/m ³)	≤200

6.3 生活饮用水

技术交易和展示服务场所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6.4 公共用品用具

公共用品用具应符合表 4 的要求，棉织品的 pH 值应在 6.5~8.5 之间。

表 4 公共场所公共用品用具卫生要求

公共用品用具	外观	细菌总数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真菌总数
杯具	表面光洁、无污渍、无水渍、无异味、无破损	≤ 5 CFU/cm ²	不得检出	—	—
棉织品	清洁整齐、无污渍、无破损、无毛发、无异味	≤ 200 CFU/25cm ²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洁具	表面光洁、无污渍、无异味	≤ 300 CFu/25cm ²	不得检出	—	—
其他用品用具	表面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异味	≤ 300 CFu/25cm ²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

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在与检验方法相对应的采样面积内该指标不得检出。
会议和导览话筒以及提供展示的体验式、穿戴式设备应自行制定清洁消毒办法并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备。

7 检验方法

7.1 室内空气质量、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物理因素和公共用品用具指标检验按 GB/T 18204 执行，氡的检验按 GBZ/T 155 执行，棉织品 pH 值的检测按 GB/T 7573 执行。

7.2 生活饮用水指标检验按 GB/T 5750 执行。

参考文献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 50325-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2013 年版）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赵仁敏, 高秀君, 许志广. 公用电话及娱乐场所麦克风细菌污染状况调查